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2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